

新一轮“以旧换新”撬动消费大市场

重磅部署不断 “以旧换新”成关键词

近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作出详细部署,并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这也是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后,中央重磅会议再次提出以旧换新并作出详细部署。有关部委也明确将推动打通以旧换新的难点堵点。

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认为,我国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和潜力很大,预计近期将有推动以旧换新的具体利好政策落地,会有效撬动增量和存量两个市场,推动消费增长势头走强。

2023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时提出,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2月23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相关部门在部署今年促消费举措时也提及以旧换新。商务部表示,将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打通以旧换新的难点堵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更好地满足消费品换

新、升级的需要。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记者表示,这些部署意味着今年促消费政策在重点领域提前发力,有利于提振消费需求,推动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回升向好势头。

从具体领域来看,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指出,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王青分析,当前汽车、家电等大宗耐用消费品正处于绿色转型的关键阶段。重点鼓励这些商品大规模以旧换新,不仅能够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快进入居民生活,

让更多居民体验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获得感,而且能够为供给端持续加快绿色转型提供驱动力,巩固我国在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所长关利欣也指出,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的以旧换新能够“量”“质”齐发激活消费市场潜力。“一方面,随着汽车、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更新需求进入集中释放期,以旧换新能够撬动消费者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需求,从而扩大消费规模;另一方面,以绿色、智能等‘新’产品替换传统高能耗、高污染等‘旧’产品,能够助推消费高质量发展。”

健全回收体系 畅通消费更新循环

值得注意的是,本轮政策重点提及了回收利用环节。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指出,推动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加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

事实上,此前已有相关政策陆续出台。记者注意到,去年7月份,经国务院同意,12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就提出,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春节前,经国务院

同意,商务部等9部门又联合印发通知,对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作出专门部署。

业界分析认为,我国汽车和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市场已从单纯的“增量时代”进入到“增量和存量并重时代”,回收利用体系的完善有利于更好激活市场。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汽车保有量约3.4亿辆,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要品类家

电保有量超过30亿台,一些家电使用了十多年、二十年,更新换代的需求和潜力很大。

关利欣表示,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一方面能够健全耐用消费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有效解决消费者后顾之忧,更好释放消费潜力;另一方面能够畅通家电家具更新消费循环,促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优化以旧换新消费环境。

打好政策组合拳 稳固消费增长势头

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需要产供销、上下游、政企民、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综合施策。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并提出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要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统筹支持全链条各环节,更多惠及消费者。

东方金诚高级分析师冯琳表示,预计接下来

相关部门将出台具体措施,近期政策即可落地。其中,中央及地方财政有望提供一定规模的财政补贴,参考以往类似政策的补贴规模,此次政策覆盖范围更广、力度更大,本轮以旧换新补贴额度或将达到千亿元级别。另外,预计金融机构将推出或升级相关消费贷品种,相关厂家也会顺势推出一批优惠促销措施。

王青和冯琳分析,整体上看,本轮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的以旧换新将有效撬动居民消费。他们判断,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有望达到6.5%左右,较此前预期加快0.5个百分点。“在基数大幅抬高的背景下,这一同比增速将与上年基本持平,意味着今年居民消费增长势头会更强。”

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9.4万件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截至2023年底,国内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9.4万件,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2.9万件,合计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四分之一。

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27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的。

王培章表示,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利成果“不愿转”“不会转”的现象还比较普遍。今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七部门出台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提出到2024年底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

“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是着眼创新源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工作的重要工作,也是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部署的首要任务。”王培章介绍,将突出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的主体作用,把能够转化的专利存量家底摸清摸透,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同时,突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服务支撑作用。

国家医保局曝光 26家失信医药企业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7日发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省份评级为“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的26家医药企业情况,其中22家医药企业评级为“严重”,4家医药企业评级为“特别严重”。

4家评级为“特别严重”的医药企业分别为四川倍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润泽远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百颐医药有限公司、云南集业药品有限公司。22家评级为“严重”的医药企业包括北京康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泰州大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通过制定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国家医保局将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纳入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范围。

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

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分别采取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投标挂网、向社会公开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情节特别严重时,失信企业将面临丧失集中采购市场的风险。

26家失信医药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评级省份 | 上期评级 | 本期评级 |
|----|-----------------|------|------|------|
| 1 | 四川倍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四川 | 特别严重 | 特别严重 |
| 2 | 四川润泽远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 | 特别严重 | 特别严重 |
| 3 | 遵义百颐医药有限公司 | 贵州 | 特别严重 | 特别严重 |
| 4 | 云南集业药品有限公司 | 云南 | - | 特别严重 |
| 5 | 北京康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北京 | 严重 | 严重 |
| 6 | 泰州大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 | 严重 | 严重 |
| 7 | 连云港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 | 严重 | 严重 |
| 8 | 徐州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江苏 | - | 严重 |
| 9 | 江苏伊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 | - | 严重 |
| 10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 | 严重 | 严重 |
| 11 | 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河南 | 严重 | 严重 |
| 12 | 河南安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 河南 | 严重 | 严重 |
| 13 | 河南爱博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四川 | 严重 | 严重 |
| 14 | 江西丰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四川 | 严重 | 严重 |
| 15 | 四川奇讯商贸有限公司 | 四川 | 严重 | 严重 |
| 16 | 四川中联恒康商贸有限公司 | 四川 | 严重 | 严重 |
| 17 | 四川瑞泰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 四川 | 严重 | 严重 |
| 18 |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 云南 | 严重 | 严重 |
| 19 | 云南康康医药有限公司 | 云南 | 严重 | 严重 |
| 20 | 云南尚药药业有限公司 | 云南 | - | 严重 |
| 21 | 云南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云南 | - | 严重 |
| 22 | 临夏市绿元药业有限公司 | 甘肃 | 严重 | 严重 |
| 23 | 宁夏固宁医药有限公司 | 宁夏 | 严重 | 严重 |
| 24 | 阿克苏苏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新疆 | 严重 | 严重 |
| 25 | 安徽省澳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 | 严重 | 严重 |
| 26 | 安徽省生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 | 严重 | 严重 |

南大西洋

“蛟龙号”龙年首潜



第83航次“蛟龙号”布放。(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供图)

据新华社电 首次在大西洋开展下潜作业的中国载人潜水器“蛟龙号”,目前已在南大西洋完成23次下潜并创造九天九潜的下潜新纪录。

记者27日从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获悉,“深海一号”船执行的中国大洋83航次第一航段聚焦南大西洋中脊热液区。截至2月23日,“蛟龙号”在南大西洋顺利完成23次下潜,并创造九天九潜的下潜新纪录。目前“蛟龙号”技术状况良好,已在彤管、淘美等多个环境复杂的

热液区开展精细调查和高效作业,获取了地质、生物等样品约300件和环境、视像等数据约4TB。

中国大洋83航次是中国载人潜水器首次在大西洋开展下潜作业,也是“蛟龙号”与其支持母船“深海一号”首次在大西洋开展深海调查研究。

本次航段同期开展了南大西洋海山生态系统调查,初步发现了珊瑚林、海绵地等多个生物多样性高值区域,为识别南大西洋生物多样性热点区提供科学支撑。

南极内陆

考察队将钻冰下湖



考察队员在麒麟冰下湖的冰面架设气象站。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自然资源部中国极地研究中心获悉,我国将在南极钻探一个冰下湖,正在开展的中国第40次南极考察中,内陆考察队员已成功进行实地探路。

据中国极地研究中心极地冰雪与气候变化研究所研究员姜苏介绍,这个冰下湖位于东南极内陆冰盖伊丽莎白公主地区,深埋在冰盖下方超过3600米,距离中国南极泰山站120千米。2022年,我国正式将这个形似“麒麟静卧”的冰下

湖命名为“麒麟冰下湖”,现已被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SCAR)收录。

据介绍,在中国第40次南极考察期间,南极内陆考察队员根据我国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选取的进出湖区安全路线,进行了实地勘探,首次成功进入麒麟冰下湖区域,并开展了多项冰下湖钻探选址调查工作,为后续冰下湖科学钻探进行前期准备。目前,我国的“南极伊丽莎白公主地冰下湖与冰下生命探测”项目已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上接第五版)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让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

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有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